**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藝文組資料申請辦法**

1. 該項申請以弘法需要或非營利目的之推廣使用為限，申請人應就使用範圍先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以取得授權。
2. 申請表請載明申請授權項目：資料用途、申請內容、申請日期、申請單位及主管核簽等，提供本會存檔。

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藝文組 謹啟

|  |
| --- |
| **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藝文組資料申請表**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人 |  |
| 電 話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傳 真 |  | E-mail |  |
| 資料用途 |  |
| 申請內容 |  |
| 申請數量 |  |
| 備 註 |  |
| 申請單位主管核簽 |  |
| 填完後，請Email或傳真至：傳真：02-2760-8623 信箱： bliaroc@blia.org.tw電話：02-2762-0112分機2537 藝文組 |

 **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用**

承辦人： 主管核簽： 日期：